

沈环审字〔2024〕69号

## 关于辽宁兆硕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精选 再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兆硕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兆硕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精选再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康平县朝阳工业园，租用辽宁珠穆朗玛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条废塑料生产线（其中PE/PP塑料颗粒生产线8条、PET塑料片生产线2条）、原料区、成品库、办公室等配套工程。项目以收购符合相关要求的矿泉水瓶及饮料瓶等食品级废塑料瓶整体（瓶身PET+瓶盖PE/PP）和矿泉水瓶盖（PE/PP）为主要原料，通过破碎、清洗、甩干、风选、色选、熔融挤出、冷却、切粒、打包等主要工序，年产PP/PE再生塑料颗粒9000吨、再生PET塑料片30000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市政，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及切粒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料机、分色机、甩干机、风选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分拣、脱标分选废物、布袋收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废挤出滤网、污泥沉渣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贮存库废气一并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2个月更换一次)处理，切粒粉尘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池体应采用地埋式布设，并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单级活性炭装置（每年更换1次）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应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12吨/小时，采用“沉淀+气浮+ A<sup>2</sup>O+沉淀”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定期外排。外排废水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孔家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运行，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实验设备布置于封闭空间内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分拣、脱标分选废物、布袋收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废挤出滤网、污泥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确保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存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生产区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原料区、成品

库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